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047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  
承辦人：陶品綺  
電話：03-5324900#501  
傳真：03-5319427  
電子信箱：0102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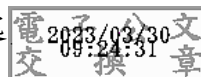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20047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20047714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 
112年3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勞工處



總收文 112.03.30



1120012511